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 文件

黄发改公管〔2020〕9号

关于调整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及 范围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政府采购“放、管、服”的要求，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黄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黄公管〔2016〕38号）中采购限额标准及范围调整如下：

一、单品竞价模式限额标准由“单项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下”调整为“单项或批量预算30万元以下”，其他网上商城交

易模式限额标准不变。

二、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明确网上商城采购的，必须进入网上商城实施采购，但采购预算不得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400万元）；其他未明确网上商城采购的，可以进入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车辆、定点采购除外），但采购预算不得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8日

抄送：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